

章程参照文本：

大连市民政局民间组织管理处社会团体章程示范文本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章程

## 大连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协会章程（2012.3.5 修订后）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法定名称为：大连软件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Dalian Software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DSIA。

第二条 本团体是大连地区从事软件与信息服务及其相关产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结成的专业性、行业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

第三条 本团体的宗旨：为企业服务、做政府支撑、促产业发展。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合作、联系和交流；为企业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发展大连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产业；在政府和行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软件产业的发展。遵守宪法、法律和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开展本行业的各项活动，为会员服务。

第四条 本团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大连市民政局和业务主管单位大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团体的住所辽宁省大连市高新园区七贤岭爱贤街 10 号大连设计城 7 层。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团体的业务范围：

（一）宣传贯彻政府部门的有关政策法规，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反映会员和本行业愿望和要求。开展行业情况调查，提出本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咨询建议。

（二）对本行业发展的技术经济政策、法规的制订进行研讨、提出建议，并积极宣传贯彻有关政策法规。

（三）贯彻落实政府有关部门给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发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各项举措。

（四）订立本行业行规行约，约束行业行为，提高行业自律性，提倡公平竞争，维护行业利益。

（五）协助政府部门组织制定、修改本行业的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以及本行业的推荐性标准，并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

（六）组织、开展各种咨询服务，满足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在投融资、收购兼并、法律、财务、市场发展等多方面需求；组织、开展软件与信息服务业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评价工作，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增加企业的竞争能力。

（七）组织本行业优秀软件产品的推荐活动，对企业经营管理进行诊断、咨询和指导，收集反馈本行业产品质量信息，宣传推广优秀软件产品。

（八）组织本行业全国性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展览（销）会、以及与本行业相关的专题论坛或研讨会，组织企业参与国际性大型展览活动，并组织技术交流会，产品推介会，行业对接交流会等，

提供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九）组织本行业技术情报和经济信息的收集、分析和交流，进行软件企业和市场调查、统计和预测，为政府有关部门宏观调控提供决策依据。

（十）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完善和贯彻执行与软件知识产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专利权和著作权登记咨询业务。

（十一）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的交流合作，推动软件产品出口与信息服务外包，提升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的整体实力。促进我市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

（十二）总结交流软件与信息服务企业改革、经营、管理的经验，开展管理咨询，推进管理现代化。

（十三）根据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发展的需要，组织行业人才培养，人才交流，提高行业队伍素质。

（十四）经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受理“软件企业认定”、“软件产品登记”、“计算机系统集成资质认证”及“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认证”，开展软件产品登记测试服务工作。

（十五）组织开展各种技术、技能业务培训和考试认证，提升企业技术和管理水平，助推企业员工的技术和管理能力。完成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其它有关工作。

### 第三章会员

第七条 本协会会员组成包括：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拥护本团体的章程；
- 2、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 3、在本地区软件与信息服务行业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
- 4、自愿遵守有关的行规、行约；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 （三）由理事会或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发给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团体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本团体的活动；
- （三）获得本团体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本团体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本团体的决议；
- （二）维护本团体合法权益；
- （三）完成本团体交办的工作；
-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五）向本团体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团体，并交回会员证。会员如果1年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本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

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本团体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协会章程；
- （二）确定协会宗旨、工作方针，制定行业行规等制度；
- （三）选举和罢免理事；
- （四）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五）推选名誉会长，聘请协会专家顾问；
- （六）决定其他有关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 / 3 以上的会员 (或会员代表) 出席方能召开，特殊情况可以通过网络召开，其决议须经会员 (或会员代表) 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5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三）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特殊情况可以通过网络召开，其决议须经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 / 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 /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本团体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

秘书长为专职；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会长、副会长、秘书长任期 5 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 / 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本团体会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团体签署有关重要文件。如因特殊情况需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担任。

本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九条，本团体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定；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五)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三十条 本团体经费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四条 本团体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五条 本团体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

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六条 本团体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七条 本团体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三十八条 本团体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九条 对本团体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条 本团体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一条 本团体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二条 本团体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第四十三条 本团体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四条 本团体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四十五条 本团体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团体宗旨相关的事业。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经 2011 年 4 月 19 日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团体的理事会。

第四十八条 本章程自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